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4055號

原　　告　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湯順甄

訴訟代理人　張純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廷沐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436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亦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列載被告黃廷沐，惟未提出被告黃廷沐之戶籍謄本等資料文件，嗣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 0000000000 地號土地建物查詢資料，被告黃廷沐統一編號係為「Z000123***」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調被告黃廷沐個人戶籍資料查詢，顯示為資料不存在，此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45頁）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黃廷沐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真正住居所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 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黃廷沐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及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 0000000000 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0頁）。前開裁定已於108 年10月 1

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證明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紙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3頁、第55頁），依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去依據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